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71號

原告 李佳玲
被告 蔡沛霖
湯維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225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